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29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吳金城

債 務 人 邱詩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貳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3年12月22日起至114年01月22日止，按年息7.8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01月23日起至114年10月22日止，按年息9.468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89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請求原因及事實：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聲請人於111年08月22日撥付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6.18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7.89%】（證四、五）。

01 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
02 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
03 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
04 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
05 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
06 六條)(證三)。三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
07 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五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
08 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
09 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
10 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
11 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
12 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
13 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
14 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2月22日，經聲請人
15 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
16 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
17 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72,584元
18 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
19 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20 便。 謹 狀證據：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
21 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。三、永
22 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(線上申請專用)暨信用借款約定書
23 影本乙份。四、利率查詢乙份。五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
24 份。六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陳述欄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2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